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颖颖

项目负责人:丁建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287635814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四邻示意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③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④公示

⑤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5月		
竣工时间	2019年08月	联系人	丁建伟 13287635814		
调试时间	2019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01日、0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东跃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东跃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7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4）；</p> <p>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19]280号〉《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05.23）；</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p> <p>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标准要求，即VOCs经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text{kg}/\text{h}$，最大排放浓度为$4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颖颖。2019年04月，公司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建设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车间面积1240平方米；企业经市场调查，现将原拟购置开板机（1台）、平刨机（1台）、压刨机（1台）、磨砂机（1台）淘汰，新购置雕花机（2台），精密锯（2台）、带锯（1台）等设备共15台/套；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10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2019年04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19年05月23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8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20人，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地处东经118.44°，北纬36.83°，项目东侧为道路，西临农田，南侧和北侧为空置房屋。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辛岭	E	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水坡村	N	272	
	黄岭村	NE	1008	
	望寺村	N	1053	
	后丁村	W	1064	
	西石塔	E	1252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41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2.1.3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下料、组装、喷漆等工序	加工车间3个，北车间占地面积300m ² ，南车间占地面积200m ² ，待建车间1个，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有开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	加工车间3个，北车间占地面积300m ² ，南车间占地面积200m ² ，新建车间1个，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有雕花机、精密锯、带锯等生产设备。	
			喷漆房1间，占地240m ² ，主要有喷漆设备、水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办公、休息	占地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305m ³ /a，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用电量1万kWh/a，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漆工序		水帘+过滤棉+15m高排气筒（P2）	水帘+过滤棉+15m排气筒（P1）
		下料工序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P1）	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P2）
		打磨工序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P1）	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经市场调查，此设备为目前较先进的除尘设备）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家具	1000套/年	10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开板机	/	1	0	减少1台
2	平刨机	/	1	0	减少1台
3	压刨机	/	1	0	减少1台
4	打孔机	/	1	2	增加1台
5	铣床	/	2	4	增加2台
7	打磨柜	/	1	3	增加2台(环保设备, 不计入总数)
8	喷漆设备	/	1	1(套)	与环评一致(底漆、面漆为1套)
9	精密锯	/	0	2	增加2台
10	雕花机	/	0	2	增加2台
11	带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9	13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15台/套，比环评数量增加4台，但工艺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精密锯2台



雕花机两台



铣床4台



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3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木料板材	2000张/年	2000张/年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3吨/年	3吨/年	
3	家具配件	0.25吨/年	0.25吨/年	

表2-6 水性漆成分及要求

名称	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水性漆	3t/a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60%；水性丙烯酸乳液10%；二丙二醇5%；分散剂巴斯夫3%；消泡剂拜耳2%；润湿剂5%；流平剂2%；罗门哈斯增稠剂3%；去离子水10%。	该水性漆为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标准。（不得人为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卤代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2.2 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全年用水量约305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漆房水帘补水，生活用水消耗量为300m³/a，喷漆房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补水量为5m³/a。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②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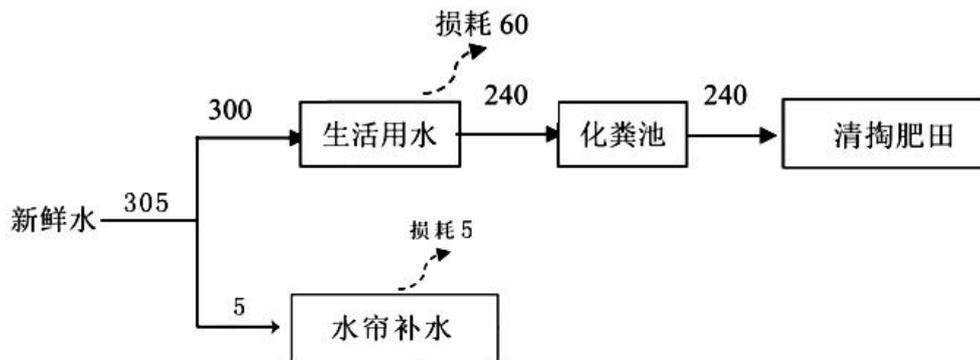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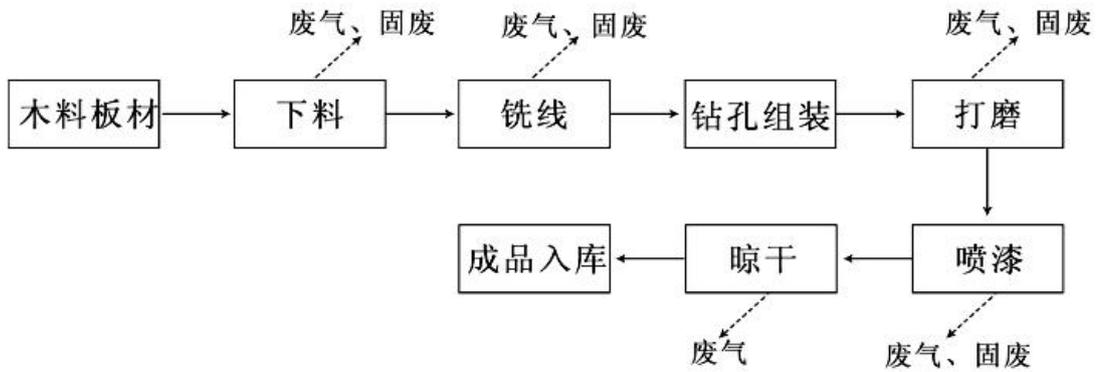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根据设计要求对板材进行下料，加工成符合尺寸的木料，木料可分为外表用料和内部用料以及暗用料三种。外表用料露在外面，内部用料是指用在制品内部，如内档、底板等。暗用料则是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看不到的零部件，如抽屉导轨、包镶板等。

2、铣线，用铣床对木料进行加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加工成平面、垂直面、斜面、各种沟槽或成型面。雕花机雕花工艺，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加工成各种图案。

3、钻孔组装，按照图纸工艺要求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孔位加工误差不得超过0.2mm，加工完后做成各木料及配件进行组装；

4、打磨，组装完后用磨砂机进行打磨，将表面和边角打磨的更加光滑；

5、喷漆晾干，打磨好的半成品送至厂内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项目设置喷漆房一座，喷涂工件表面，所用涂装原料为水性漆。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水帘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300m³，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3.1-1。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240m ³ /a	0	间断	0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下料、粗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1. 下料、粗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系统，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收集后外卖。

3. 项目设密闭喷漆房，水性漆面漆、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VOCs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排放浓度为40mg/m³。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水帘+过滤棉+15m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下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	无组织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水帘



打磨柜除尘器



中央除尘系统



15米排气筒P2



15米排气筒P1



雕花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下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打孔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铣床	4			
打磨柜	3			
精密锯	2			
雕花机	2			
带锯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为1t/a，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木屑量为0.02t/a，外卖综合利用。
4.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0.0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外卖综合利用。
6.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为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下脚料、木屑	生产过程	1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水性漆桶	喷漆	0.05		
3	废过滤棉		0.02		
4	漆渣		0.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7万, 占总投资的1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垫、隔声	0.5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设置减震垫, 喷漆工序封闭作业
2	固废	下脚料、木屑、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3	废气	喷漆工序	水帘+过滤棉+15m高排气筒(P1)	6	颗粒物、VOCs等废气有组织排放
		下料工序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P1)		
		打磨工序	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		无组织排放
合计				7	

续表三

3.2.4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等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15m排气筒(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	浓度≤40mg/m ³ 速率≤2.4kg/h
		VOCs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	2.0mg/m ³
		VOCs			
	噪声	下料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喷漆	漆渣			
		废过滤棉	外卖物资回收站		
		废水性漆桶			
生产过程	下脚料、木屑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法人王颖颖，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40平方米，厂房面积1240平方米，附属房10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开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300m³，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下料、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有组织废气

(1) 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下料、打磨等加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木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以0.321kg/m³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张木料为0.0446m³，本项目使用木料为2000张每年，则本项目分解、打光、打磨等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29t/a。

项目在下料、打磨等加工过程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90%），排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90%）后由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³/h，工作时间为2400h/a，则产生浓度为21.75mg/m³，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0261t/a、排放速率为0.0109kg/h、排放浓度为2.175mg/m³。颗粒物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2）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

本项目设一套喷漆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漆量为3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过喷漆雾量为0.3t/a，漆雾经密闭喷漆房隔档以收集效率10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喷漆工序年工作1500h，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漆雾去除率约为90%）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量约为0.03t/a，产生浓度为20mg/m³，排放浓度约为2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排放浓度可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水性漆喷漆工序产生少量的VOCs，VOCs产生量为0.15t/a，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年工作1500h，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10mg/m³，排放速率约为0.1kg/h。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排放浓度为40mg/m³。

无组织

（3）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5t/a，据AERSCREEN模型估算，VOCs周界外最高浓度约0.033mg/m³，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的表2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4）下料、打磨过程中未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9t/a，根据AERSCREEN模型估算，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约0.0451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

①、生活垃圾：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为1t/a，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量为0.02t/a，外卖综合利用。

④、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0.0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外卖综合利用。

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为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批复见下图、落实情况见表4-1。

青环审表字【2019】28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 500 米处，法人代表王颖颖。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240 平方米，附属房 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开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密闭进行，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T201-2005”的水性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废砂纸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木屑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水性漆污染物及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清运，漆桶外卖。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平



续表四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密闭进行，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T201-2005”的水性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末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	下料、粗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高空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干式滤芯脉冲吸尘打磨柜收集后外卖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喷漆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T201-2005”的水性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通过过程控制、环境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	已落实

	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mg/m ³)。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废砂纸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木屑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水性漆污染物及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清运，漆桶外卖。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喷涂水性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HJ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0.001~0.01
---------------	-------------------	------------	--------------------------------------	------------

表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0.3~1.0 (μg/m ³)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221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VOCs、颗粒物，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VOCs、颗粒物，共2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监测点见图6.3-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2天，4次/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P1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VOCs、颗粒物 2天，3次/天
	排气筒P2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颗粒物 2天，3次/天



图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时河村设1个敏感点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4-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1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图6.4-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19.12.01	家具	33套/天	30套/天	91
2019.12.02	家具	33套/天	31套/天	94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1。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

表7.2-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1	第1次	3.5	102.2	2.5	NE	4	2
	第2次	4.9	102.0	2.8	NE	5	3
	第3次	5.1	102.0	2.5	NE	5	3
	第4次	4.8	102.0	2.5	NE	6	4
2019.12.02	第1次	4.6	102.2	2.3	NE	5	2
	第2次	5.8	102.2	2.2	NE	5	3
	第3次	6.4	102.0	2.1	NE	4	2
	第4次	6.5	102.0	2.3	NE	3	2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VOCs监测结果表7.2-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2019.12.0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μ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日期	2019.12.01			
第1次	115	139	148	142
第2次	110	135	144	137
第3次	107	131	142	133
第4次	104	128	140	131
日期	2019.12.02			
第1次	113	137	146	141
第2次	111	133	142	135
第3次	107	130	139	133
第4次	101	124	135	124
备注	/			

表7.2-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2019.12.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日期	2019.12.01			
第1次	0.265	0.387	0.427	0.436
第2次	0.273	0.398	0.435	0.415
第3次	0.278	0.405	0.443	0.448
第4次	0.286	0.409	0.433	0.427
日期	2019.12.02			
第1次	0.264	0.386	0.419	0.408
第2次	0.275	0.397	0.426	0.356
第3次	0.286	0.405	0.434	0.411
第4次	0.284	0.402	0.401	0.422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4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4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7.2-5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12. 01			2019. 12. 02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1	2518	2412	2481	2526	24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8	4.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11×10 ⁻²	1.16×10 ⁻²	1.12×10 ⁻²	1.16×10 ⁻²	1.04×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32	1.51	1.36	1.44	1.38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3.32×10 ⁻³	3.64×10 ⁻³	3.37×10 ⁻³	3.64×10 ⁻³	3.3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VOCs排放的最大浓度为1.66mg/m³，最大速率为4.09×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4kg/h。

表7.2-6 下料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12. 01	
检测地点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进口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650	4663	4561	5393	5449	53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36	3.9	3.4	4.2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1	0.164	2.10×10 ⁻²	1.85×10 ⁻²	2.25×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5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进口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523	4635	4580	5334	5429	5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2	36	3.3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8	0.165	1.76×10 ⁻²	2.01×10 ⁻²	2.18×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5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下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处理率为99.81%，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7。

表7.2-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 .12. 01	昼间	55.6	55.4	55.2	56.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2.1m/s
		夜间	45.9	45.5	45.3	46.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2.5m/s
	2019 .12. 02	昼间	55.5	55.3	55.0	5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2.2m/s
		夜间	45.7	45.5	45.1	46.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2.6m/s
备注	/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6.8dB(A)（北厂界）。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昼间测定最大值为56.7dB(A)，夜间测定最大值为46.8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验收生产负荷为90%以上，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验收监测期间：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0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的要求。

下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4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下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dB(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8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56.7dB(A) ，夜间测定最大值为 46.8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漆渣。

1.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为 1t/a，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木屑量为 0.02t/a，外卖综合利用。
4.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 0.0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5t/a，外卖综合利用。
6.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周边民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满意，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等均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表示满意。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3、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

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9° 北纬3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家具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2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东岳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东岳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MA4P2K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8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0.0004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66	4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图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辛岭	E	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水坡村	N	272	
	黄岭村	NE	1008	
	望寺村	N	1053	
	后丁村	W	1064	
	西石塔	E	1252	
	前丁村	W	1317	
	北石塔	SE	1754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41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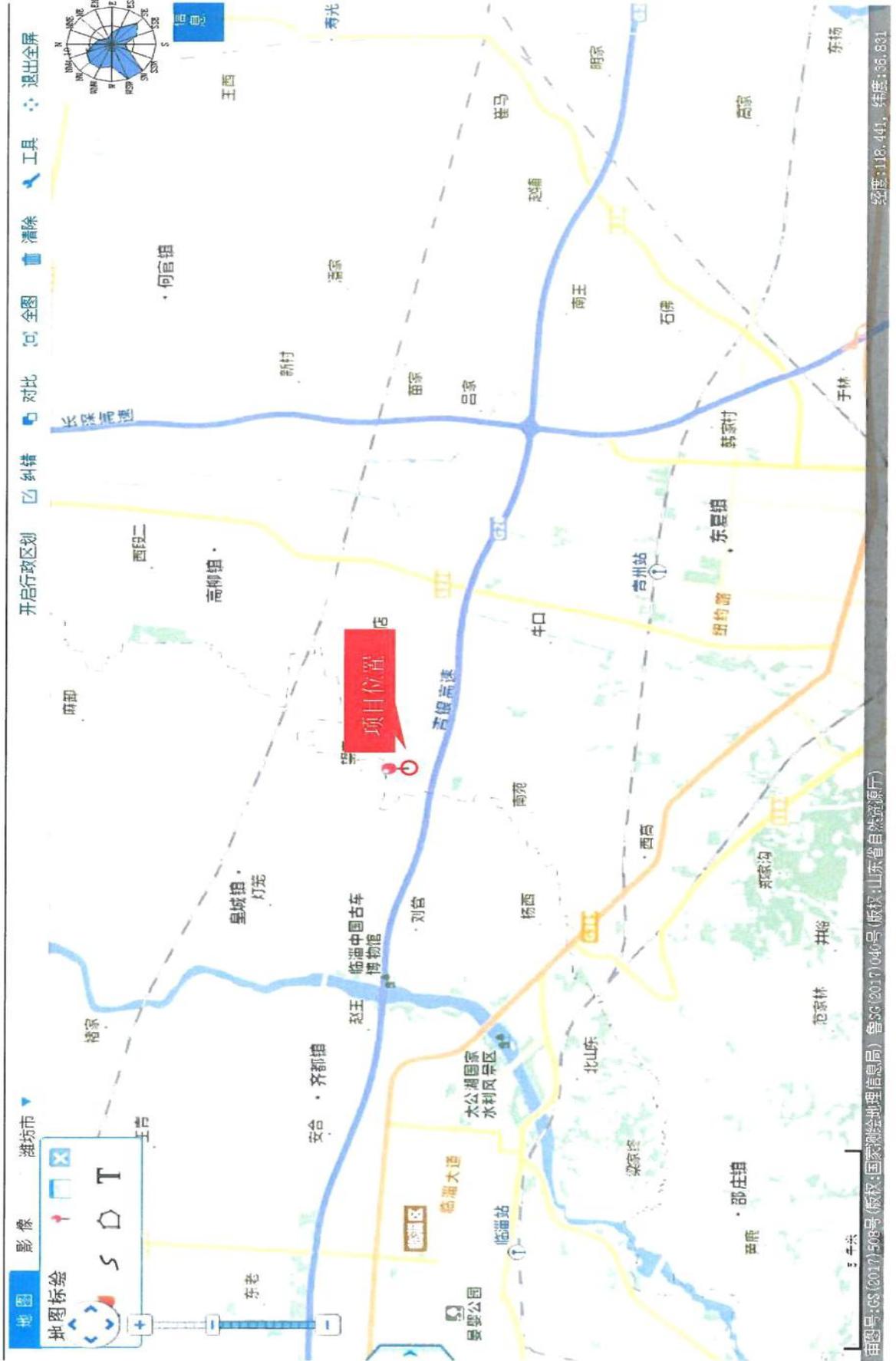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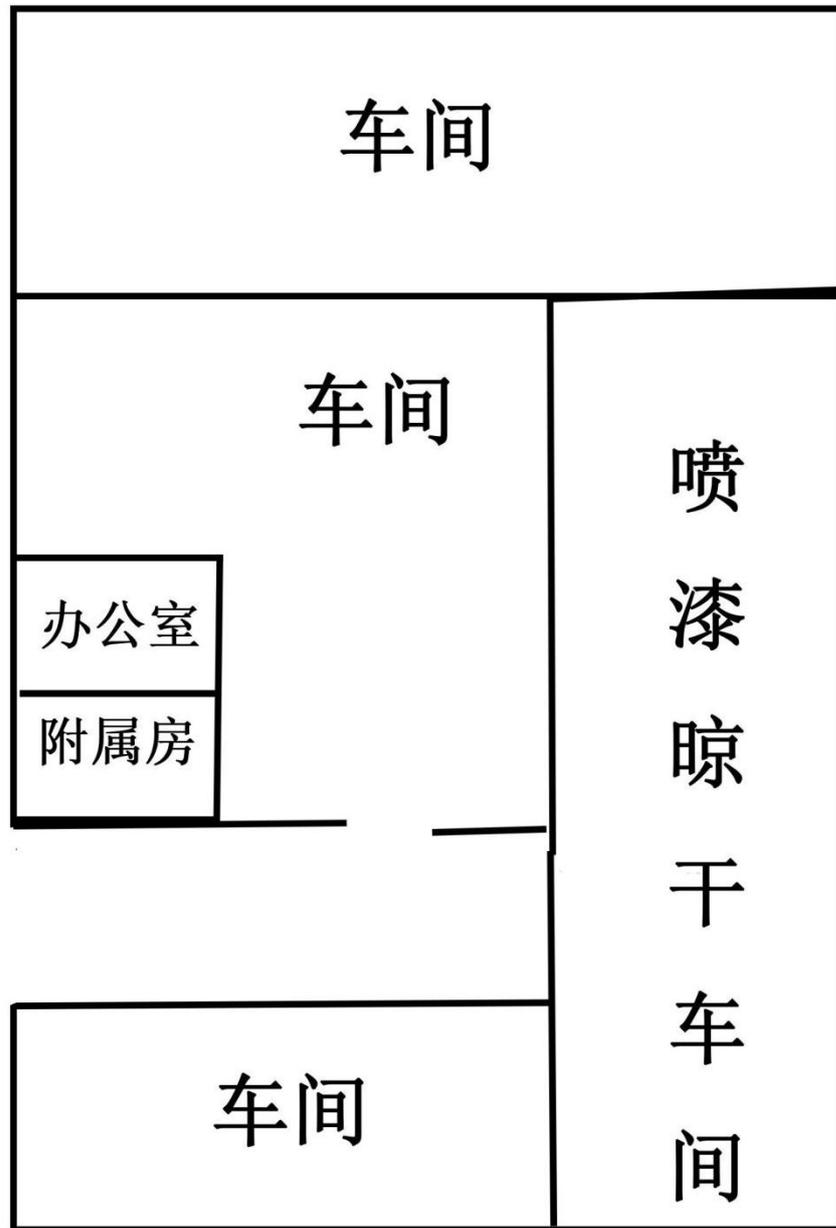


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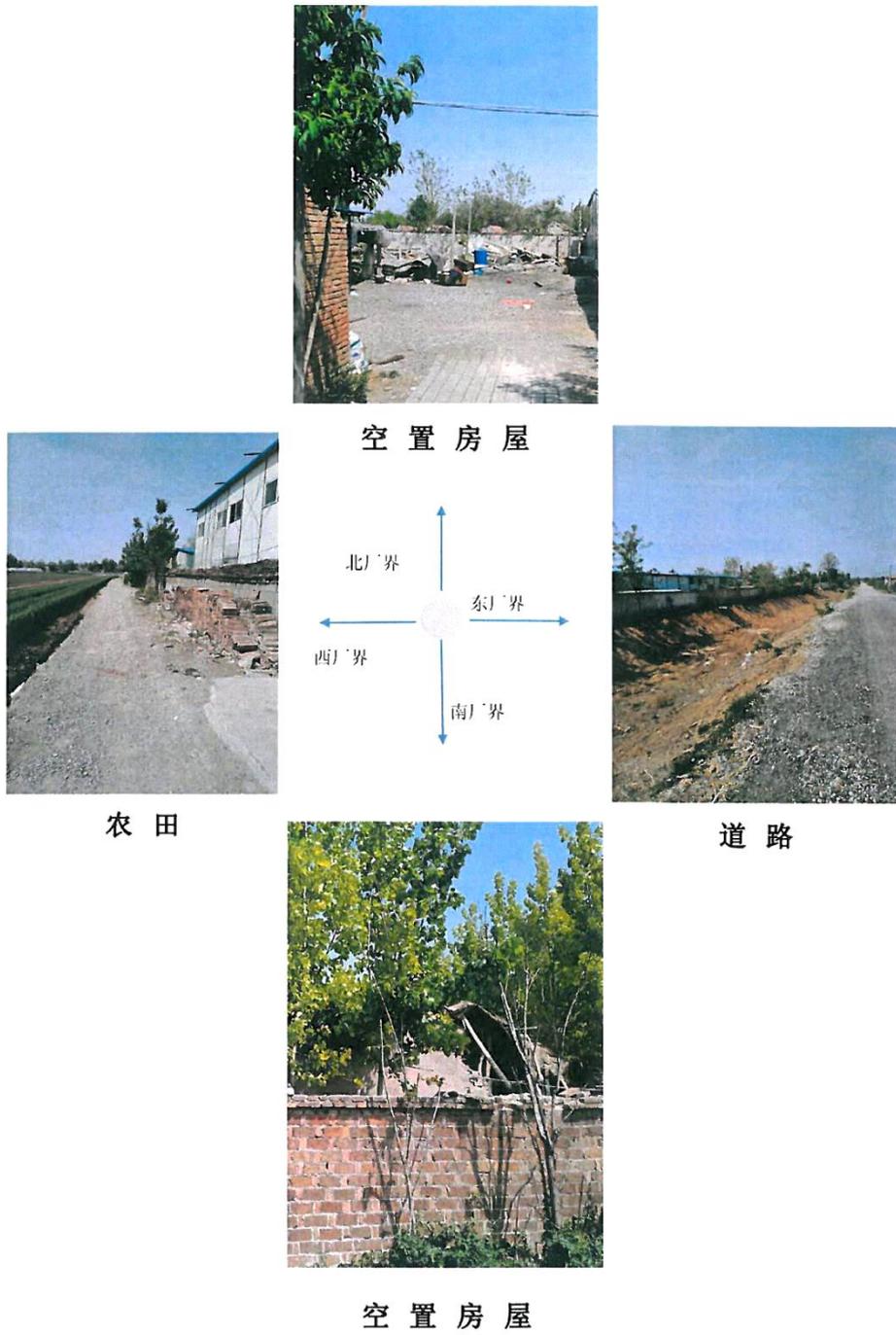


图3项目四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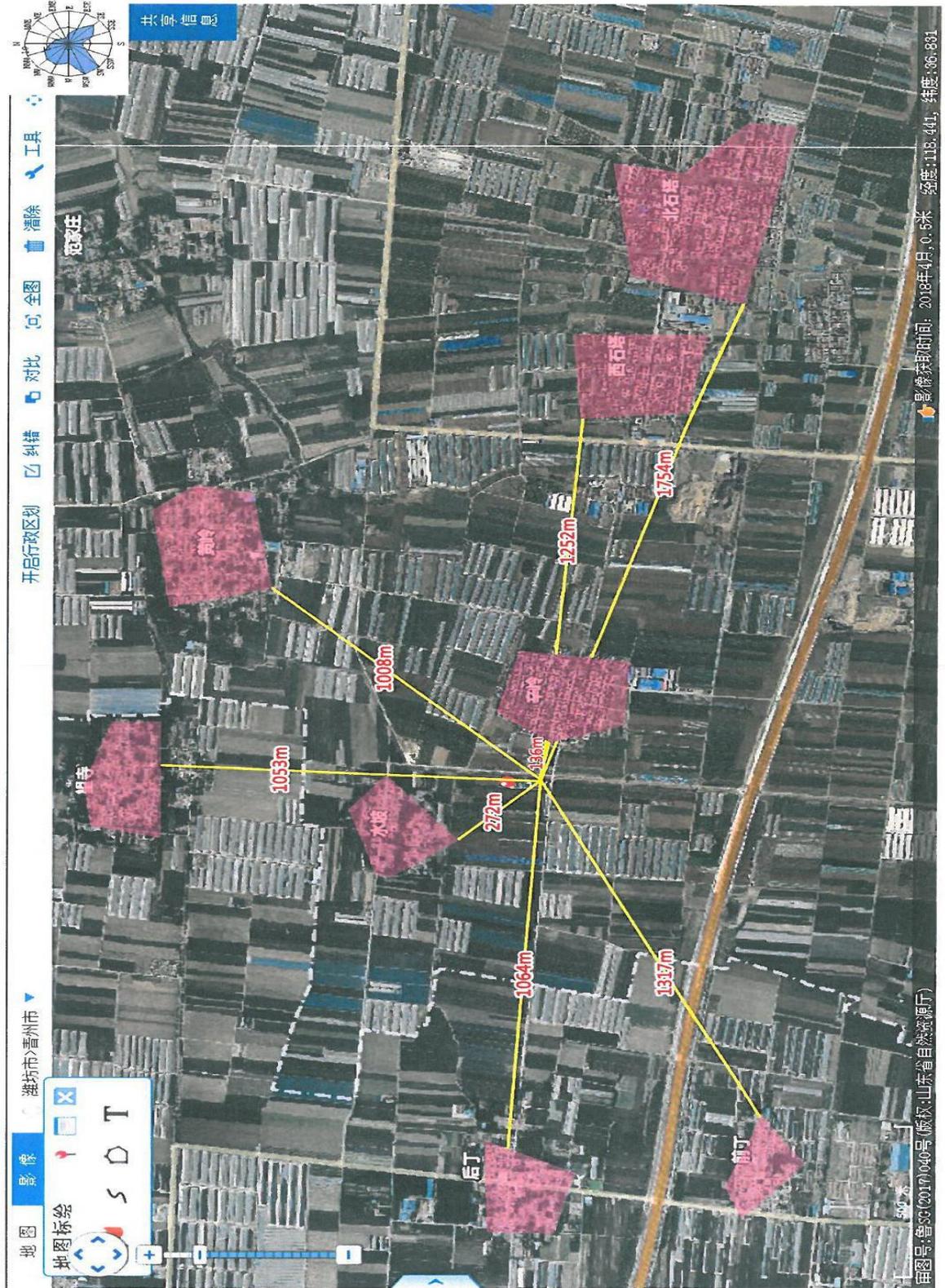


图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家具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为 1t/a，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木屑量为 0.02t/a，外卖综合利用。 4.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 0.0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5t/a，外卖综合利用。 6.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20]12 号</p> <p>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2 月 13 日</p>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24日，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500米，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颖颖。2019年04月，公司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4%）建设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车间面积1340平方米，购置雕花机、精密锯等生产设备15台/套。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10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04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19年05月23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8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水帘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300m³，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下料、粗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下料、粗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收集管收集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干式滤芯脉冲除尘打磨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2间密闭喷漆房，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VOCs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

7.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量 $3.0\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为 $1\text{t}/\text{a}$ ，外卖综合利用。
9.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木屑量为 $0.02\text{t}/\text{a}$ ，外卖综合利用。
10.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 $0.03\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外卖综合利用。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02\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0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的要求。下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8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8\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声环境质量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测

定最大值为46.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2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年产1000套家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晾晒间湿帘设备接入喷漆工序环保处理设备后，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7日

 齐鲁质检

QL-JJ-062



1815123413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ZJ-LX1912003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家具项目

委托单位：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9.12.07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1 前言

受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依据“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项目检测方案”,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辛岭村西 500 米处。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筒、采样头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头、吸附管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滤膜、吸附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吸附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1.0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检测地点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进口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650	4663	4561	5393	5449	53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36	3.9	3.4	4.2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1	0.164	2.10×10 ⁻²	1.85×10 ⁻²	2.25×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5		
备注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进口			下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4523	4635	4580	5334	5429	5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2	36	3.3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8	0.165	1.76×10 ⁻²	2.01×10 ⁻²	2.18×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5		
备注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19.12.01			2019.12.0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1	2518	2412	2481	25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8	4.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11×10 ⁻²	1.16×10 ⁻²	1.12×10 ⁻²	1.16×10 ⁻²	1.04×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32	1.51	1.36	1.44	1.38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3.32×10 ⁻³	3.64×10 ⁻³	3.37×10 ⁻³	3.64×10 ⁻³	3.3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至表 7，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2019.12.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1			
第 1 次	0.265	0.387	0.427	0.436
第 2 次	0.273	0.398	0.435	0.415
第 3 次	0.278	0.405	0.443	0.448
第 4 次	0.286	0.409	0.433	0.427
日期	2019.12.02			
第 1 次	0.264	0.386	0.419	0.408
第 2 次	0.275	0.397	0.426	0.356
第 3 次	0.286	0.405	0.434	0.411
第 4 次	0.284	0.402	0.401	0.422
备注	/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2019.12.0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1				
第 1 次	115	139	148	142	
第 2 次	110	135	144	137	
第 3 次	107	131	142	133	
第 4 次	104	128	140	131	
日期	2019.12.02				
第 1 次	113	137	146	141	
第 2 次	111	133	142	135	
第 3 次	107	130	139	133	
第 4 次	101	124	135	124	
备注	/				

表 8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1	第 1 次	3.5	102.2	2.5	NE	4	2
	第 2 次	4.9	102.0	2.8	NE	5	3
	第 3 次	5.1	102.0	2.5	NE	5	3
	第 4 次	4.8	102.0	2.5	NE	6	4
2019.12.02	第 1 次	4.6	102.2	2.3	NE	5	2
	第 2 次	5.8	102.2	2.2	NE	5	3
	第 3 次	6.4	102.0	2.1	NE	4	2
	第 4 次	6.5	102.0	2.3	NE	3	2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至表 10,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9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允许偏 差	是否 合格	标准 值
		校准示 值	示值误 差	校准示 值	示值误 差				
2019.12.01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19.12.02	昼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0.5	合格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19. 12.01	昼间	55.6	55.4	55.2	56.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1m/s
		夜间	45.9	45.5	45.3	46.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5m/s
	2019. 12.02	昼间	55.5	55.3	55.0	5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5.7	45.5	45.1	46.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制: 姚圣南

审核: 刘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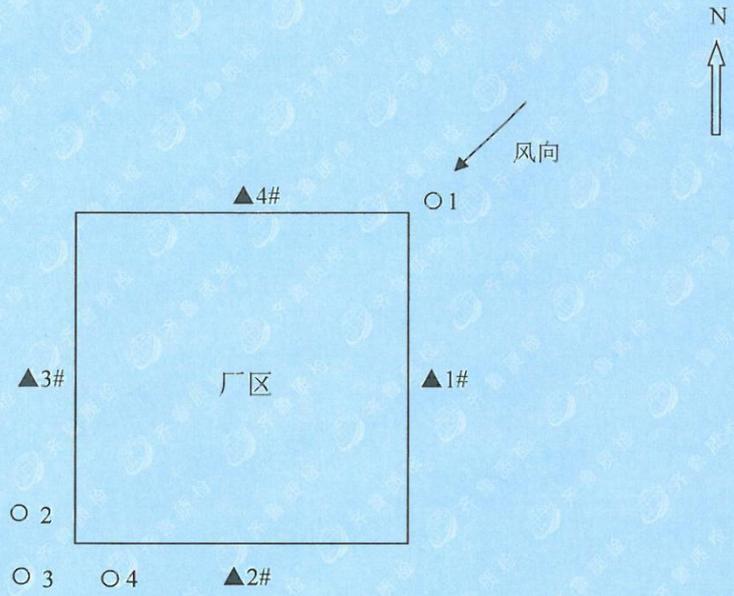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刘世法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青州市博格匠心家居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辛瑞祥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杨小林 谢静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程振宇
采样人员	程振宇 尹培进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1301

名称：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3层(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30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